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8.9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8,751.2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16,371.5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458.32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11.27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1,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错划至募集账户，已于2022年7月4日收回）；（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60.3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12月21日，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7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6月10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0839	1,353.21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410188000187107	5,391.9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001645844	19.0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960010666	2,150.3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650188000193116	0.6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2629	0.2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410188000213058	295.93	活期

合计	—	9,211.27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08.9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1.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33,364.46	21,864.46	3,805.63	11,323.78	51.7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740.96 【注】	10,157.20	89.89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11,500.00	2,044.24	7,270.23	63.22	2023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44,664.46</b>	<b>44,664.46</b>	<b>5,108.90</b>	<b>28,751.21</b>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
<b>合计</b>	---	<b>44,664.46</b>	<b>44,664.46</b>	<b>5,108.90</b>	<b>28,751.21</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将 5,0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160.3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公司将8,160.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留存在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蓝烽科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包括子公司一般账户。2022年1-6月，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共划转4,093.79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其中，蓝烽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761.10万元至其一般账户。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用于项目支出162.09万元，此外以前年度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的海关保证金退回，合计903.05万元。故报告期内项目投入-740.96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11,500.00	2,044.24	7,270.23	63.22	2023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11,500.00</b>	<b>2,044.24</b>	<b>7,270.23</b>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p> <p>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已取得的证号为锡惠国用(2014)第011061号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锡宜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至公司现有藕塘一期厂房内实施。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藕塘一期厂房内的原国五生产设备，减缓了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速度，导致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而蓝烽科技“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急需建设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本次再次将5,0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p>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将 5,0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